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5)

## ➤ 上傳作業重要事項 ~ (1)

1 本校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為**115年4月30日(四)10：00起至115年5月6日(三)21：00止**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

- 2
- ◆ 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 請參閱簡章附錄四「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3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5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2/5)

##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辦理資格審查。

簡章分則範例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li> <li>2) 學生證無註冊章，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且蓋有教務處戳章</li> </ol>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6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是否採備取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位。
-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3/5)

## ➤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資料

簡章分則範例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6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 多元表現：C-1、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上傳模式可選擇

使用中央資料庫  
學習歷程檔案

或

自行上傳PDF

請注意：上傳模式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請務必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EP)

上傳模式為

自行上傳PDF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4/5)

## ➤ 上傳模式：【使用EP資料】或【自行上傳PDF】

申請生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申請生		其餘申請生 (未具有EP資料)
	選擇 <b>使用EP</b> 資料	選擇 <b>不使用EP</b> 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普高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3件，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普高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報名資格文件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申請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之申請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5/5)

## ➤ 上傳作業重要事項～(2)

6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申請生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辦理，以維護申請生複試權益。

7 申請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完成確認後，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報考本校毋需到校面試。